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06號

聲 請 人 林國佐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列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51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按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，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，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，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，民法第12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之末日為民國115年2月18日，因為春節之放假日而順延於同年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宇嫣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書 記 官 林錦源

股票附表：

115年度除字第000106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福觀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85-NX-1	普通股	1	150000	
002	福觀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85-NX-2	普通股	1	150000	
003	福觀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85-NX-3	普通股	1	150000	
004	福觀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85-NX-4	普通股	1	150000	
005	福觀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85-NX-7	普通股	1	90000	

(續上頁)

01

006	福觀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85-NX-8	普通股	1	90000	
007	福觀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85-NX-9	普通股	1	60000	
008	福觀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85-NX-10	普通股	1	45000	
009	福觀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85-NX-11	普通股	1	45000	
010	福觀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85-NX-12	普通股	1	45000	
011	福觀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85-NX-13	普通股	1	45000	
012	福觀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85-NX-14	普通股	1	45000	
013	福觀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85-NX-15	普通股	1	45000	
014	福觀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85-NX-18	普通股	1	30000	